

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字〔2016〕14号

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 关于王德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中层单位：

经党委会 2016 年 8 月 1 日研究，并报请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同意：

王德强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部长、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宋春初同志任财务处处长，免去其财务处副处长职务；

李光同志任安全稳定处处长，免去其安全稳定处副处长职务；

刘国民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；

免去左学智同志的后勤管理处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免去徐瑞同志的党委正处级组织员职务，退休。

以上提拔干部试用期均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党委组织部

2016年8月15日印发